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訂立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19年1月9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8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簽署時，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最低水準，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的分行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訂立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19年1月9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8億元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9年1月7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
購買額度：	人民幣3億元
產品期限：	181天(期限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收益率：	4.4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倘於產品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0%，銀行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終止協議。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9年1月9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
購買額度：	人民幣2億元
產品期限：	181天(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收益率：	4.5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倘於產品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0%，銀行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終止協議。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海洋石油富島；及 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協力廠商。
日期：	2019年1月9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
購買額度：	人民幣8億元
產品期限：	181天(期限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收益率：	4.5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海洋石油富島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倘於產品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0%，銀行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從產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終止協議。

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公司資金收益。結構性存款幾乎無風險或風險極低，但通過銀行詢價，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海洋石油富島主要從事尿素和甲醇的開發和生產。

交通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和海南省分行均為交通銀行的分行。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簽署時，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最低水準，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的分行簽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

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328)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19年1月7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及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